

证券代码：837864 证券简称：南自通华 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2022年5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徐魁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5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3,3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4.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刘波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5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徐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5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3,3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4.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殷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5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010,3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.70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毛亚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5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兰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5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、监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完

成了换届工作。第三届董事会选举了董事长并进行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。第三届监事会选举了监事会主席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本次任命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2年5月18日